

教务〔2023〕1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系（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继续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厅函〔2022〕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有关研修组织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3〕3号）和《忻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试行）》（院政〔2022〕1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3年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教育部及山西省教育厅确定纳入免试认定范围的我校师范类专业2023届毕业生（410学前教育、210学前教育、410小学教育、410汉语言文学、210汉语言文学、410生物科学、2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10思想政治教育、410体育教育、410科学教育、410历史学、410化学、410心理学、210英语、410数学与应用数学、210数学与应用数学、210美术学、410书法学、410教育学）。

根据自愿原则，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考核可申请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

本次考核师范生可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及任教学科详见附件1。师范生如申请附件1中规定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以外的教师资格，需要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

的教师资格。

三、考核实施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一）培养过程性考核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情况

各系（院）依据师范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测评情况进行考核，学校不再另行组织考核。对于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违法犯罪的该项考核一票否决。

2. 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

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师教育类必修课程须全部合格，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师教育类选修课程必须合格的，由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单位确定。

3. 教育实习实践完成情况

通过教育见习、实习、研习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 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教学观摩、案例教学、微课教学等方式，确保师范生专业能力及技能达标，成绩合格；师范生通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必须完成“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40学时的学习任务。

以上考核由相关系（院）具体实施。四个方面考核均合格者，视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系（院）将考核结果填入《忻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附件2），并于4月4日下午5:00前将《忻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

定结果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教学运行科，相关过程性考核材料留存备查。

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二）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测试科目为《教师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由教务部组织、各相关系（院）配合。综合考查师范生职业理念、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文化素养和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信息处理基本能力等。

考试时间：2023年4月9日上午09:00—11:00。

报名时间：3月30日—4月1日。

报名方式：参加测试的师范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2023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表》（附件4），由相关系（院）汇总后将电子版、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于4月4日下午5:00前报送教学运行科。

四、注意事项

1. 已通过学校规定任教学段和任教科目一致的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面试的学生无需再参加本次学校组织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2. 我校教育学专业师范生若申请免试认定初级中学教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需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的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本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

附件：

1. 师范生可申请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任教学段及任教学科（2023年）

2. 忻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表
3. 忻州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鉴定结果汇总表
4. 忻州师范学院2023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报名表

教务部

2023年3月29日